

# 学习材料

(一〇四)

批孔专輯

吉林大学革命委员会 政工组  
教育革命組

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日



# 目 录

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	
——从儒法论争看春秋战国时期	
的社会变革	( 1 )
论尊儒反法	( 16 )
林彪贩卖孔孟哲学“天才论”的反动实质	( 33 )
上层建筑领域革命的一个重要课题	
——谈批判孔子反动思想的现实意义	( 40 )
战斗正未有穷期	
——谈历史上尊孔与反孔的斗争	( 45 )
学习鲁迅反尊孔斗争的历史经验	( 57 )
孔子是“全民教育家”吗?	( 65 )
这是一场革命	
——评秦始皇“焚书坑儒”	( 76 )
逆潮流而动的孔孟之道	( 85 )
秦始皇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	( 91 )
≈≈≈≈≈≈≈	
资 料	
≈≈≈≈≈≈≈	
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卫道者	
——孔子简介	( 103 )
孔子是不劳而获的寄生虫	( 107 )
孔子是倒行逆施的反动派	( 109 )

《论语》	( 111 )
中国奴隶制的经济基础	
——井田制	( 113 )
税亩制	( 116 )
铸刑鼎	( 117 )
“三分公室”和“四分公室”	( 119 )
孔子杀少正卯	( 120 )
孔子“鸣鼓”攻冉求	( 122 )
所谓“孔孟之道”	( 123 )
“三纲五常”的由来	( 125 )
历代反动派对孔丘的吹捧	( 127 )
王安石生平简介	( 129 )
儒家学派几个人物简介	( 131 )

# 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 两条路线的斗争

## ——从儒法论争看春秋战国 时期的社会变革

杨 荣 国

殷、周是奴隶制社会，发展到春秋战国，则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急剧变革的时代。

在这一社会急剧变革当中，奴隶们反抗奴隶主奴役压迫的斗争，是不断地发展着：如公元前五五〇年，陈国有筑城的人民的暴动（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三年）。公元前五二〇年，周王室中的“百工”叛离王室（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二年），又公元前四七八年，卫国工奴围攻卫庄公（《左传》哀公十七年）。公元前四七〇年，卫国工奴拿着工具向公室进攻，赶走卫侯辄（《左传》哀公二十五年）。当时还有些被奴役者聚集在葭苇丛密的地方，打击郑国的统治者（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年）。在晋国，则人民听到国君有所命令，就象敌人追来似的逃跑了（《左传》昭公三年），就是说，以逃亡来对抗。

在奴隶和人民群众阶级斗争的力量推动下，土地所有制亦在变化。原来殷、周奴隶制国家，土地全属王族所有，到春秋中期后，由于私家势力增长，私有土地的出现，在鲁国于公元前五九四年（鲁宣公十五年）不得不实行“初税亩”

——即向私田征税，承认土地的私有。这从当时来说，自是  
一大变革。由是出现了地主和佃农，还有由自由民转化来的  
自耕农。于是个体经济得到开展。

由春秋以至于战国，一方面被奴役的人民群众的斗争又  
有所发展，如以跖为首，在秦国所发动的奴隶起义①，就有  
数千人，对当时各诸侯国的奴隶主贵族，给以沉重的打击。

（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、《孟子·盜跖》均有記載此事）因此，跖在被奴  
役的人民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，“名声若日月，与舜禹俱  
传而不息”（《荀子·不苟》），可见跖在当时社会上起着的巨  
大影响。另方面，当时人民耕种豪民土地，缴纳地租，这说明当时的封建制生产关系是有了进一步的发展。同时，奴隶们从斗争中获得了解放，有的则成为雇农，所谓“卖庸而播  
耕”的（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），就是出卖自己的劳力，受当  
时新兴的地主阶级剥削的雇农。

这一变革的形势，致使原来在殷、周用以维护政治上等级  
隶属关系和榨取奴隶劳动的典章制度，自也无法维持，从而出  
现所谓“礼崩乐坏”的局面。至于战国，适如顾炎武所指出  
的，是“绝不言礼与信矣”（《日知录》卷十三《周末風俗》）。  
这是奴隶制统治无可挽回的总崩溃的形势。

所以春秋战国时代，是社会急剧变革的时代，是由奴隶  
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代。在这过渡中，有奴隶们之爭取解  
放，有新兴力量的抬头，他们一齐起来，不断地向奴隶主阶  
级进攻，这不是很清楚的吗？

---

① 《漢書·賈誼傳》賈誼吊屈原賦云：“謂隨（卞隨·湯之廉士）、夷（伯  
夷）溷（溷也）兮，謂跖、蹻堯。”“李奇曰：‘跖、秦大盜也。楚之  
大盜為丘蹻。’”

在社会急剧变革的情势下，反映到意识形态领域内，亦开展了激烈的两个阶级、两条路线的斗争。这适如列宁所指出的：“哲学上的党派斗争，这种斗争归根到底表现着现代社会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思想体系。最新的哲学象在两千年前一样，也是有党性的。”（《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》）亦正如毛主席指出的：“在阶级社会中，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，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。”（《实践论》）

当时作为没落奴隶主阶级思想代表的，是儒家的孔丘和思孟学派。而作为新兴地主阶级思想的代表则有法家的商鞅、韩非等人。至于荀子虽属儒家，但从他的哲学观点、他的政治思想来看，基本上是当时新兴力量的思想代表。

从儒法两家的思想斗争，可以看出当时社会的巨大变革。是促进新制度的发展，还是维护旧制度；是适应历史的发展、为新兴阶级服务，还是把它拉向后退、取法什么“先王”；是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而倡导法治，还是顽固地维护旧制度的所谓“礼治”；是从当时实际斗争观点出发，针对现实而解决问题，还是以主观观念去规定发展中的客观现实；这在当时进步阶级和反动阶级的斗争中，总是有所表现的。所以，法与儒在思想上的论争，是反映了当时两个阶级、两条路线的斗争。

#### 春秋战国时代，法与儒思想斗争的实际：

孔子（公元前五五一年——前四七九年），生当春秋后期。由于当时奴隶的不断暴动和新兴力量的抬头，维护奴隶制统治的所谓“礼治”，逐渐维持不下去了，因之而有企图改变旧制度的思想的萌芽。公元前五三六年，郑人铸刑书

(法的条文)；公元前五一三年，晋人铸刑鼎，就是例子。但当郑人铸刑书时，晋国保守分子叔向认为“刑书”公布了，就会引起奴隶们的“争端”，就会“征于书”——根据“刑书”和贵族作斗争(《左传》昭公六年)。孔子对晋人铸刑鼎更是激烈地反对，认为成文刑法，把奴隶与贵族间的关系怎样，写成法律条文，铸在鼎上，使大家都知道，这样，怎么能够“尊贵”——尊重贵族的奴隶制统治呢？这不是弄到“贵贱无序”，不成其为奴隶制国家吗？(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九年)所以孔子坚决站在奴隶主立场以维护旧制度。

孔子要维护旧制度，还表现在他在鲁国代行宰相职务时，一上台就把革新派人士少正卯杀了。罪名是：一、“聚徒成群”——聚众结社；二、“饰邪营众”——鼓吹邪说；三、“反是独立”——淆乱是非(《荀子·宥坐》)。当时，齐国的简公对奴隶们进行残酷的剥削，奴隶们对他恨之入骨。齐国的田成子适应当时社会发展情势，从改变奴隶制为封建制的生产方式中，田成子“复脩釐(读僖)子之政”，釐子“收赋税于民以小斗受之，其稟予(给予或贷予)民以大斗”(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)。所以“民爱之”(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)——为当时人民所爱戴。可是，孔子对此，却顽固地站在奴隶主立场，要鲁哀公出兵讨伐田成子(《论语·宪问》)。

孔子尽力于维护奴隶制的旧秩序，如他倡导的中心思想“仁”的核心，就是要“克己复礼”(《论语·雍也》)。他见到当时新兴力量的进攻，如鲁国的季氏不是和孟孙氏、叔孙氏一道把公室三分了吗？且季氏从三分公室中，把所分得的土地，改变生产方式而经营，即采取征收地租的办法。可是，孔子对之却极为不满，多番指责季氏，且认为季氏这种分

公室的行为与改革，是极为“不正”的举动①，是不能克制自己的具体表现。又见到当时奴隶们之争取解放，说什么“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，狎（排挤也，亦即有推倒之意）大人（指奴隶主阶级）；侮（辱也）圣人（奴隶主阶级的代言人）之言”（《論語·季氏》），认为这是不守中庸之道，胡说什么“中庸之为德也，其至矣乎”，但是“民鲜久矣”（《論語·雍也》）——即长期以来，被奴役的人民，都在反对奴隶主的统治，很少能守中庸之道；而奴隶们之不能守中庸之道，就是由于季氏等不能作出榜样，克制自己，故导致奴隶们有越轨的行动，从而把“礼治”破坏了。所以他提出要统治者氏族中人，从克己中以引导到所谓“民德归厚”，提出所谓“上好礼，则民莫敢不敬”（《論語·子路》），以恢复到“君子务治，而小人务力”的“礼治”局面（《國語·魯語》），就是说，恢复奴隶制统治的秩序。

孔子讲“仁”的另一重要内容是宣扬“孝悌”之道，认为这是“仁之本”。其目的，是想使统治者氏族团结得很好，从而氏族贵族的统治就可获得巩固。那末，就可导致奴隶们趋于厚道——不致反抗斗争，“犯上”、“作乱”的行为就不会有了。这是孔子讲“仁”的另一主旨。

孔子为要维护奴隶主的统治，他鼓吹唯心论的先验论，鼓吹英雄创造历史，胡说有什么“生而知之”的“圣人”（《論語·季氏》）。并认为“上知与下愚不移”（《論語·陽貨》），即上等人的才智与下等人的愚蠢是先天决定了的，不可能改

① “季康子問政于孔子。孔子对曰：‘政者，正也。子帅以正，孰敢不正？’”（《論語·顏淵》）

变。他以受天之德自命，所谓“天生德于予”（《論語·述而》）。所以当时有人指责他“是知其不可而为之”（《論語·宪問》），就是指责他是以挽回奴隶制的颓势为己任。他还从唯心论的先验论出发，提出所谓“正名”。从孔子看来，名分最重要，由各级奴隶主以至被奴役的人民，都要各守本分。如“礼乐（政令）征伐（军令）”应该“自天子出”——要由周王掌握着最高的政治军事权力，才是“天下有道”；但当时却是“自诸侯出”、“自大夫出”，甚至“陪臣执国命”，由家臣掌握一国的最高权力，那就是“天下无道”，社会秩序大乱了（《論語·季氏》）。实际上，这是当时氏族贵族没落、新兴力量抬头的具体标志。同时，孔子为要做到“庶人不议”——被奴役人民没有反抗的呼声，亦要从“正名”中予以解决，企图把已经变革了的社会现实倒退到原来规定的名分。

孔子宣扬唯心论的先验论，就是要人们脱离实际，去作所谓“内省”的功夫。因为人们如果接触社会现实，自容易发现矛盾，与氏族贵族展开斗争。历来唯心论者都宣扬脱离实际，其反动用意就在于此。

商鞅（？——前三三八年）的政治主张同孔子是对立的，他接受了李悝的尽地力之教，对吴起在楚国的“废公族”和“明法审令”的主张自亦受有影响，是有所属意的。

因此，商鞅适应当时这一发展情况，本着法家的精神，反对“法古”，反对儒家的“祖述尧舜，宪章文武”。他在秦孝公面前，和甘龙、杜挚等保守分子辩论要不要变法时，指出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法古”（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），就是说，应当根据时代发展的需要而立法——应当“各当时而

立法”（《商君·更法》）。

另一方面，商鞅反对儒家宣扬古代奴隶制的礼乐，认为这是“淫佚之征”——把人引向邪路，又反对儒家为了维护奴隶制统治而谈的“仁”，指出那是“过之母”（《商君書·說民》）——是罪过的总根子。因为儒家所宣扬的所谓“仁义”、“孝悌”、“诚信”以及学习“诗书”等（《商君書·勤令》），都是在于维系统治者氏族的奴隶制统治。他认为在当时作这种宣传是有极大的弊害，是开历史的倒车。

所以商鞅的改革方案，首先宣布废除榨取奴隶劳动的“井田制”，由是对当时“井田制”的残余形态的经界作了彻底的摧毁；又从肯定私有制中，使人民可以自由买卖土地，这适应了当时地主经济的开展。马克思说过：“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，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。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，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。”（《哲学的贫困》）商鞅变法亦正是表明这一点。同时，他还提出了耕战政策，就是“僇力本业，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”（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）——努力从事耕织，从而获得高产的，原来是奴隶身分，就可获得自由，使奴隶们有获得解放的机会，从而导致了封建社会形成过程中个体经济的开展。反过来，如果还象奴隶制社会一样，以城市经济为主，以奴隶从事商业活动，以及对于从事农业生产而不积极努力的，即使是自由民身分，也得成为奴婢。在攻战方面，如果为国家打仗，立有军功的，还可以受上爵，取得政治待遇；如果违反国家利益，从事私斗的，则要根据罪行轻重给予处分。所以商鞅指出：“民之喜农而乐战”，则“其家必富，而身显于国”（《商君書·壹言》）。另一方面，他

“贱游学之人”（同上），因为当时的“游学之人”，大都企图挽回日趋没落的氏族贵族的奴隶制统治颓势，如儒家孔孟之周游列国，目的就是如此。而商鞅所贱的，亦就是这些人。

同时，只要人民务农，便鼓励其开垦荒地，并凭自己的力量能耕多少，就耕多少。还规定“二男以上不分异者，倍其赋”（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），这些是促进了当时社会发展中农业个体经济的开展。根据《战国策·赵策》记载：“秦以牛田，水通粮”——牛耕积谷，水沟通粮，这当是商鞅对于牛耕的提倡和鼓励，从而促进了农业的生产。

商鞅的耕战思想是唯物论的观点，从实际斗争出发，它与儒家的唯心论的先验论是对立的。孔子反对学农学圃，反对参加劳动，而倡导主观唯心论的“正名”，所以当时农民长沮、桀溺骂他是“四体不勤，五谷不分”。尤为关键的是这一观点的不同，反映了他们各自阶级立场的不同，对当时急剧变革的社会是促进还是促退，两相对比，不是很清楚的吗？

商鞅是为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立法的，他之“刑无等级”，就是“法不阿贵”，就是为适应地主势力的抬头，瓦解氏族贵族的奴隶制统治，所以不管卿相、将军或大夫，只要犯了国法或国禁，就应该和“庶人”犯法一样的给予处分（《商君書·賞刑》）。这种措施实际上就是对儒家宣扬“刑不上大夫”的批判。

一方面人民从耕战中可以获得“爵秩”，取得政治地位，另方面又规定即使是宗室贵族，假使不是从攻战中取得军功的，也不能获得“爵秩”，这实际上也是打破氏族贵族的统治。

同时，商鞅为了瓦解当时氏族贵族的奴隶制统治，而又

有利于封建经济的开展，鼓励在其他诸侯统治下的奴隶逃亡来秦国，从事农业生产，使之有田可耕，有房可住，这就是他规定的“利其田宅”——公田公宅归其私有。这一战略思想，他说得很清楚，就是“以草茅之地，徕（来）三晋之民，而使之事本（农业）”。这样，平时减少了敌人的劳动力，战时使敌人缺少壮丁。这种“损敌”的行动，应“与战胜同实”（《商君書·徕民》），而秦国却因之而发展了农业生产。

与商鞅的思想背道而驰的，就是儒家的孟子。

孟子（约公元前三九〇——前三〇五年）是子思的门徒，而子思（约与墨子同时）就是孔子的孙子。

子思发展了孔子的“中庸”思想，他对当时奴隶们的造反和新兴力量的进攻，很有反感。他认为这是“小人行险以徼幸”（《中庸》第十四章），是“反古之道”，违反了孔子倡导的“中庸”的意旨。而其所以如此，他认为就是由于“不诚”所致，因之要向内面作功夫，要“慎独”，这样诱致人们脱离现实的斗争，从而好把历史的车轮拉向后转——向所谓“宪章文武”的道路上走。

到底孟子和子思是一脉相承，是叫人取法所谓先王的。在这一思想指导下，他认为“五霸”<sup>①</sup>是“三王”<sup>②</sup>的罪人，现在的诸侯就是“五霸”的罪人，现在的大夫又是现在诸侯的罪人（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），这样一代不如一代。其所以一代不如一代，就是他认为这些人按二连三地破坏了巩固殷

① [五霸]指齐桓、晋文、秦穆、宋襄、楚庄。

② [三王]指夏禹、商湯、周文王。

周奴隶制的“礼治”，是有乖于孔子之道的。实际上是他自己在那里开历史的倒车，妄图搞奴隶制复辟。

至于他的所谓“仁”的实际内容：他认为“仁政必自经界始”，就是说要把被破坏了的“井田制”的经界重新匡正过来。他认为当时某些“暴君”、“污吏”（这当是指秦孝公、商鞅一班人）、把经界破坏了，如果经界已正，就能回复到“无君子，莫治野人；无野人，莫养君子”的所谓“礼治”局面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。

孟子除指责商鞅之从攻战中以求得统一是一种犯罪行为，应该服“上刑”——应该处死外，而对商鞅的开垦荒地，任民耕种的办法也认为是犯罪，亦应加以处分（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），从而他认为“善为战”的是犯了“大罪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。

同时，从他所谈的“仁”、“义”来说，是有阶级内容的，他认为“亲亲，仁也”，“敬长，义也”，所以他的仁义就是“亲亲”、“敬长”，即是说通过“亲亲”和“敬长”来巩固统治者的氏族，巩固氏族贵族的统治。因之他说：“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，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。“仁”与“义”都是维护统治者氏族的，而商鞅之反对仁义，反对“亲亲而爱私”，亦就是见到了当时儒家宣扬“仁义”的反动性。

商鞅从实际斗争出发，倡导农战，以适应当时社会的变革，孟子却叫人从主观观念出发，关在房子里向内面做功夫，去“存心”，“存夜气”，来阐发上天所禀赋的所谓“善性”，这是唯心论的先验论。同时，孟子还认为商鞅一班人倡导法治，进行改革，就是不“以仁存心”，不“以礼

存心”，从而破坏了奴隶制国家的旧秩序。所以他叫人从自我修养中做到“以仁存心”、“以礼存心”（《孟子·离婣下》），以达到孔子的“克己复礼为仁”的反动目的，挽回当时氏族贵族奴隶制统治的颓势。所以汉代就有人指斥“孟轲守旧术不知世务”（《盐铁論·論儒》）。

韩非（约公元前二八〇——前二三二年）与李斯都是荀子的学生。

荀子（约公元前三一三——前二三八年）是儒家，所以荀子也谈“礼”。可是，他所谈的“礼”与儒家传统所谈的“礼”有区别，而其所会有区别，就是他的思想中受有当时法家思想的影响。因此，荀子所认为的“礼”是“断长续短，损有余，益不足”，是“养人之欲，给人之求”（《荀子·礼論》），应该“断长续短”，作重新分配。所以，他的“礼”带有“法”的味道，就不是“礼不下庶人”的“礼治”。他说过，“礼者法之大分，群类之纲纪也”（《荀子·劝学》）。另方面，他主张“农分田而耕”（《荀子·王霸》），这和商鞅之倡导“制土分民”（《商君書·徕民》）是一致的。因为“分地则速，无所匿迟也”（《呂氏春秋·审分》）——这就是说，不致怠惰迟延而能发挥农民的积极性。实际上，就是促进当时发展中的封建社会的个体经济之开展。他是重视农业发展的，认为“强本（指农业）而节用，则天不能贫”（《荀子·天論》），所以他这些主张多少与商鞅有共同点。

特别是，他对“天命”说的批判，不仅否定有所谓“天命”，否定天有意志，认为天只不过是自然之天，一切天体的变化，只不过是自然的现象罢了。既然天是自然，天体的

变化是自然的变化，那末，人以自己的力量是可以征服它的。自殷周以来，氏族贵族的奴隶主统治者不都是说他们取得统治权力是天命的吗？所以荀子否定天命说，在另一方面说就是对氏族贵族奴隶制统治的批判。同时，否定天命说，而认为人定胜天，这实际上就是对新兴地主阶级和进步力量的一种鼓励，要他们“敬其在己者”，相信自己，相信自己的力量，可以在同自然界和腐朽力量斗争中取得胜利。

这些观点，是多少适应当时社会发展的总趋势的。当时的总趋势，就是有旧的氏族贵族的没落，有奴隶的争取解放，有新兴力量的抬头和发展。

荀子是反对“法先王”的，而子思、孟子却倡导“法先王”。从荀子看来，这是“呼先王以欺愚者”（《荀子·儒效》），是欺骗与愚弄群众的，因之，他倡导“法后王”。他认为如果“舍后王而道上古，譬之是犹舍己之君，而事人之君”（《荀子·非相》），意思就是说，要从现在的情势出发，取法当今之主之倾向改革的。因此他说，要“审其人所贵君子”（同上）。

另一方面，他认所为谓“圣人”不是什么天生的——“非天性也，积靡使然也”（《荀子·儒效》）——是后天实践和学习的积累。一句话，就是不承认有所谓“生而知之”的“天才”或“超天才”，这与思孟学派强调有所谓先验的知识是根本对立的。

到了他学生韩非的手里：

韩非从发扬荀子思想之积极部分中，而成为李悝、商鞅等前期法家思想之集大成者。他对孔丘及其思孟学派的思想又作了进一步批判。

一、孔子“祖述尧舜”，孟子则“言必称尧舜”。韩非反对“法古”，认为这样“不言今之所以为治”，而谈什么过去某些统治者的“已治之功”（《韓非子·顯學》），这是极为反动的。就是说，不从当今社会发展中的实际出发而解决问题，一味宣扬古代如何好，要以古为法，这实质是叫人走回头路，是在于复辟古代的奴隶制。同时，尧舜的事迹到底如何，并不能肯定，没有证据。没有证据而去宣扬它，这是“非愚则诬”（同上）——不是愚蠢，就是诬蔑，是不合事实的。

二、孔子为了巩固奴隶制统治而倡导“仁”，所谓“克己复礼为仁”，孟子因之而宣扬“仁义”，认为可以从“亲亲”、“敬长”中以巩固氏族贵族的奴隶制统治。所以韩非大力反对，认为这样谈“先王之仁义”，是无益于当今之世，而应该“举实事，去无用，不道仁义”（同上）。就是说，应当实事求是，走当今的道路。

因之，他认为应该是“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”，应该是“论世之事，因为之备”（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），这就是说，不应当有形而上学的观点，没有什么永恒的道理。古代的道理用之古代可能是对的，但用于现代就不一定对了，应当根据当前社会的变化发展而制定一切。因此，韩非的“立法术，设度数”，是在于“利民萌便众庶”（《韓非子·問田》）。怎样“利民萌便众庶”呢？就是说，被奴役的人们不论如何卑贱，是在山林薮泽从事农业活动也好，是关在监牢里的也好，或者是在做厨务做牧羊看牛等类工作的也好，只要他有能力，就要解放他，举他做事（《韓非子·說疑》）。这就是他所说的，要从耕战中，“使民以力得富，以事致贵”（《韓非子·六反》），也就是说，要有利于新兴势力的抬头。